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於2026年1月9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這些條款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

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股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經有關部門批准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管理機構規定和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適用）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根據《公司法》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違反上述規定，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公司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確定其薪酬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 (XIV)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的事項；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議。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報告；
- (V)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而產生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公司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及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出售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及
- (IV)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預計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或郵件送達方式、電話方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戰略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VI)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或

(V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披露。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或書面通知；
- (II) 以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
- (III)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公告（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於指定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
- (IV) 公司和／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V)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III) 會議通告；
- (IV) 上市文件；
- (V) 通函；及
- (VI) 委派代表書。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